

土地、房屋使用同意書

本人所有土地位於：雲林縣 鄉(鎮、市) 段
地號 ，房屋座落：雲林縣 鄉(鎮、市) 村
(里) 路(街) 巷 弄 號 樓，同意提供
君作為 禮儀社營業場所屬實
(僅供辦公室使用)。

土地(房屋)所有權人：

戶籍住址：雲林縣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